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507,700,000 股
- 发行价格：14.15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1月24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恒力股份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恒力股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2月23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

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确认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本次重组不违背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作出的承诺，本次重组应当继续推进。恒力股份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恒力股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13日，恒力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恒力股份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4、2017年4月15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恒力股份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恒力股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5月2日，恒力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恒力股份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6、2017年6月22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恒力股份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7年9月19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恒力股份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8、2017年9月27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恒力股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7年10月13日，恒力股份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恒力股份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0、2017年10月25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恒力股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7年11月24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恒力股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1月20日，恒能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恒能投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其持有的恒力投资49%股权和恒力炼化96.63%股权认购恒力股份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意恒能投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签署相应的协议及出具相关承诺函或确认函等文件。

2、2017年1月20日，恒峰投资唯一股东范红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恒峰投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其持有的恒力炼化3.37%股权认购恒力股份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意恒峰投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签署相应的协议及出具相关承诺函或确认函等文件。

（三）标的资产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7年1月20日，恒力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恒力投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如需）核准后，股东恒能投资将其持有的恒力投资49%股权、范红卫将其持有的恒力投资51%股权转让给恒力股份。

2、2017年1月20日，恒力炼化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恒力炼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如需）核准后，股东恒能投资将其持有的恒力炼化96.63%股权、恒峰投资将其持有的恒力炼化3.37%股权转让给恒力股份。

（四）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1、2017年5月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断初审函[2017]第105号），决定对恒力股份收购恒力投资、恒力炼化2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2018年1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范红卫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35号），核准本次交易。

（五）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截至2018年4月4日15:00止，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汇入华福证券为恒力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中，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闽华兴所[2018]验字C-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2018年4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资[2018]3305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4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7,183,95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1,084,331.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072,870,668.44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7,700,000.00元，余额计6,565,170,668.44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52,789,925.00元，股本为5,052,789,925.00元。

（六）股份登记情况

2018年2月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新增股份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管理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配套融资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占发行总量 比例	锁定期 (月)
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530,000	799,899,500	11.13%	12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540,000	1,210,391,000	16.85%	12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990,000	933,758,500	13.00%	12
4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70,000	999,980,500	13.92%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170,000	2,040,005,500	28.40%	12
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800,000	1,199,920,000	16.70%	12
合计		507,700,000	7,183,955,000	100.00%	12

2、本次发行股份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向6名发行对象发行的507,7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8年4月11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万放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6,530,000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30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70,670,000股

限售期：12个月

3、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5,540,000股

限售期：12个月

4、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 T1 栋 8、9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65,990,000 股

限售期：12 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未

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44,170,000 股

限售期：12 个月

6、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0-1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永烈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4,800,000 股

限售期：12 个月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10名的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2018年3月15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3.04	1,501,594,173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3.55	1,070,342,090
范红卫	境内自然人	13.93	632,932,835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51	523,365,477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72	77,959,575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97	44,251,475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37,319,17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1	27,906,843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中诚信托富甲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6	20,732,198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35	16,128,058
合计		86.96	3,952,531,894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2018年4月11日），上市公司前10名的股东变化情

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72	1,501,594,173
恒能投资 (大连) 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1.18	1,070,342,090
范红卫	境内自然人	12.53	632,932,835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36	523,365,477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一定增精选 43 号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8	84,800,000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54	77,959,575
财通基金—农业银行—财通基金—安吉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8	59,770,000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2	56,530,000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财通基金—玉泉恒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2	56,520,000
信达澳银基金—宁波银行—信达澳银基金一定增 2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4	52,480,000
合计		81.47	4,116,294,150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的总股本为4,545,089,925股，恒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50,159.42万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052,789,925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仍将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本次重组整体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25,730,783	79.77%	507,700,000	4,133,430,783	81.80%
其中：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65,046,136	67.44%	507,700,000	3,572,746,136	70.71%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560,684,647	12.34%		560,684,647	11.1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919,359,142	20.23%		919,359,142	18.20%
合计	4,545,089,925	100.00%	507,700,000	5,052,789,925	100.00%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恒力集团，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净资产相应增加，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电力、蒸汽等产品。产品种类丰富，各类产品规格齐全，涵盖 PET、POY、FDY、DTY、BOPET、PBT、IPY、热电等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TA。

恒力石化为国内单体产能最大的 PTA 生产基地，年产 660 万吨 PTA 产品，上市公司存在从恒力石化采购 PTA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恒力炼化“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将建成以 450 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为核心的 2000 万吨/年炼油、化工装置、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和码头工程，每年可生产对二甲苯约 450 万吨。根据生产 1 吨 PTA 需要 0.655 吨对二甲苯计算，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恒力石化 PTA 生产所需对二甲苯原材料可以基本实现自给自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向产业链上游的发展，形成“芳烃—PTA—聚酯”产业链，充分发挥完整产业链的协同效应，PTA 的供应将进一步得到保障。恒力石化的原材料来源将更有保障。本次交易将加快实现恒力集团石化业务板块的整体上市，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消除，可以有效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加快落实企业整体上市的步伐。并且本次重组将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资产置入上市公司是基于上市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现实考虑，是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长期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必然选择。

（三）对公司治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四）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为从恒力石化采购PTA产品，2015年及2016年上市公司向恒力石化采购金额（包括通过贸易公司等关联方向恒力石化采购）分别为839,776.69万元及750,036.85万元，占上市公司日常性关联采购的96.96%和99.06%。

本次交易实现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PTA生产相关资产的注入，消除了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消除了上市公司和恒力炼化存在的潜在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的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21-20655303
传真：021-20655300
联系人：王伟、夏飞翔、王刚、施屹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35层

负责人：戴智勇
电话：010-85726299
传真：010-85726399
联系人：戴智勇、郑应伟

（三）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电话：0571-8102115
传真：0571-81902255
联系人：陈晓华、韩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电话：010-68090010
传真：010-68090099
联系人：管伯渊、齐爱玲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